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李剑、原清海、黄培明、孙凯君、张晨，李剑为主任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剑、原清海、黄培明、刘敏、吴建伟组成，李剑为主任委员。

鉴于公司原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敏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4 月离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袁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剑、原清海、黄培明、吴建伟、袁樵组成，李剑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03-22	1、《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6、《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2024-04-24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2024-08-27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2024-10-29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2024-11-14	《关于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2024-11-2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我们认为，众华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在年审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优势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经审阅，我们认为：众华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总结，同时要求公司

内部审计部严格执行内审制度，保证公司项目建设、资金运行的合规、安全。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遗漏或差错。

3、审阅定期报告及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保证公司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谨慎性和完整性，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业绩预告数据的准确性、业绩变动原因进行核实。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基本一致，未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编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众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众华所关于审计事项的相关意见，促进各方之间有效沟通，积极协调相关工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6、提出变更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中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等，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查阅了众华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2024年11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签字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签字:

李剑

李 剑

吴建伟

吴 建 伟

原清海

原 清 海

袁樵

袁 樵

黄培明

黄 培 明